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益同比減少約3.9%至約193.1百萬令吉，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的收益約為200.9百萬令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0.7百萬令吉；
-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11仙令吉，而去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3.57仙令吉；及
-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就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收益	4	193,081	200,929
銷售成本		(131,231)	(138,327)
毛利		61,850	62,602
其他收入	5	2,798	2,4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37)	(9,72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26,001)	(25,3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88	1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6	2,536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		(18,659)	—
融資成本	6	(168)	(74)
除稅前溢利	6	9,717	32,653
所得稅開支	7	(8,424)	(8,413)
年內溢利		1,293	24,24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901)	(55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3,755	(6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54	(1,2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47	23,0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7)	22,407
非控股權益		2,000	1,833
		1,293	24,24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7	21,181
非控股權益		2,000	1,833
		3,147	23,014
		仙令吉	仙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11)	3.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92	54,516
無形資產		279	6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16,076	34,689
遞延稅項資產		2,343	2,075
		<u>74,590</u>	<u>91,92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20
存貨		40,488	36,9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122	15,521
於一間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		4,644	1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419	116,506
		<u>187,673</u>	<u>169,7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734	8,640
應付代價	13	22,176	26,156
計息借款		771	977
租賃負債		1,277	777
應付稅項		2,450	1,041
		<u>35,408</u>	<u>37,5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265</u>	<u>132,1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6,855</u>	<u>224,10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439	3,944
租賃負債		709	603
		<u>4,148</u>	<u>4,547</u>
資產淨值		<u>222,707</u>	<u>219,560</u>

	附註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379	3,379
儲備		<u>210,574</u>	<u>209,4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3,953	212,806
非控股權益		<u>8,754</u>	<u>6,754</u>
權益總額		<u>222,707</u>	<u>219,5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2019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7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03號越興大廈23樓B室，而本集團總部位於No. 58-66, Jalan Seroja 39,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提供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BV Capital Limited，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過程中一直採取一致行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統稱。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起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會計政策變化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在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以及(如不可兌換)於釐定所用匯率及提供披露資料時應用一致的方針。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不同收購事項而作出選擇。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按(i)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之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及(ii)失去控制權當日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按猶如母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所需相同基準入賬。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之任何金額，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3. 分部資料

向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時概無彙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批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
- 2) 生產可印花服裝。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批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以及生產可印花服裝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毛利。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

	批發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77,129	15,952	193,081
分部銷售成本	(120,954)	(10,277)	(131,231)
分部業績	56,175	5,675	61,850
其他收入			2,7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0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8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6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			(18,659)
融資成本			(168)
除稅前溢利			9,717
所得稅開支			(8,424)
年內溢利			1,293
其他資料			
折舊	(3,093)	(60)	(3,153)
攤銷	(322)	—	(322)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927)	—	(9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88	—	388

	批發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184,448	16,481	200,929
分部銷售成本	<u>(127,324)</u>	<u>(11,003)</u>	<u>(138,327)</u>
分部業績	<u>57,124</u>	<u>5,478</u>	62,602
其他收入			2,4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2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3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36
融資成本			<u>(74)</u>
除稅前溢利			<u>32,653</u>
所得稅開支			<u>(8,413)</u>
年內溢利			<u>24,240</u>
<u>其他資料</u>			
折舊	(2,480)	(60)	(2,540)
攤銷	(343)	–	(343)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1,004)	–	(1,0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2	–	192
	<u>192</u>	<u>–</u>	<u>192</u>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批發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79,973	4,275	178,015	262,26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340	1,394	30,822	39,55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310	690	–	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79,039	3,627	179,032	261,69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513	1,127	33,498	42,13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352	110	–	2,46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資產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乃按實體提供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所在國家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的位置按資產的位置呈列。

(a) 收益的位置

	批發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	151,982	12,128	164,110
新加坡	25,147	3,824	28,971
	<u>177,129</u>	<u>15,952</u>	<u>193,08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	155,274	11,546	166,820
新加坡	29,174	4,935	34,109
	<u>184,448</u>	<u>16,481</u>	<u>200,929</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的位置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	55,819	54,584
新加坡	352	576
	<u>56,171</u>	<u>55,16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未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於某一時點		
批發		
—可印花服裝	134,354	143,808
—禮品產品	42,775	40,640
生產	15,952	16,481
	<u>193,081</u>	<u>200,929</u>

5.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利息收入	1,749	1,986
匯兌淨收益	431	—
政府補助(附註)	61	108
租賃收入	137	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0	76
雜項收入	200	163
	<u>2,798</u>	<u>2,420</u>

附註：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新加坡僱主過渡性工資補貼。

概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之利息	10	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8	65
	<u>168</u>	<u>74</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9,700	27,69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036	3,007
	<u>32,736</u>	<u>30,698</u>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31,231	138,327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912	971
— 非審核服務	161	114
攤銷(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322	343
折舊(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3,153	2,540
匯兌淨(收益)虧損	(431)	1,874
確認為短期租賃的物業租賃付款	32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0)	(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80)	130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927	1,004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約為9,681,000令吉(2024年：9,246,000令吉)，與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若干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相關。

7. 稅項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u>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u>		
本年度	7,693	8,1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4	(428)
	<u>8,347</u>	<u>7,683</u>
<u>新加坡企業所得稅</u>		
本年度	469	9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4)	(29)
	<u>345</u>	<u>908</u>
	<u>8,692</u>	<u>8,591</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268)	(178)
	<u>8,424</u>	<u>8,413</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得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且營業總收入不超過50百萬令吉的實體，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150,000令吉享有稅率15%及其後450,000令吉享有稅率17%，而剩餘金額稅率為24%。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首筆正常應課稅收入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可豁免繳納75%稅項，其後正常應課稅收入1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稅項。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u>9,717</u>	<u>32,653</u>
按相關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78	7,646
不可扣稅開支	5,928	1,341
稅收減免	(112)	(1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530</u>	<u>(457)</u>
所得稅開支	<u>8,424</u>	<u>8,413</u>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707)</u>	<u>22,407</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8,000</u>	<u>628,000</u>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6,076</u>	<u>34,689</u>

於報告期末，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 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已註冊股本價值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Lordan Group Ltd. (「Lorda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 「Lordan集團」)	開曼群島	普通股	—	40% (2024年：40%)	投資控股
中國大人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人」)	香港	普通股	—	40% (2024年：40%)	投資控股
大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仁科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繳足股本	—	40% (2024年：40%)	投資控股
大人數科(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大人數科」)	中國	繳足股本	—	40% (2024年：40%)	實體企業數字化及電子 商務轉型的服務提供 者
北京首科迅達科技有公司 (「首科迅達」)	中國	繳足股本	—	20.4% (2024年： 20.4%)	暫無營業
宇游國際旅行社(海南經濟特區) 有限公司(「宇游國際」)	中國	繳足股本	—	40% (2024年：40%)	旅行社及導遊服務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與聯營公司的關係

Lordan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大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Lordan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仁科技為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中國大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人數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數字化服務及實體業務的電子商務轉型業務。大人數科由大人數科登記股東全資擁有，惟根據大仁科技與大人數科登記股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由大仁科技實益擁有及控制。

首科迅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首科迅達並無任何業務，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擬從事為客戶提供技術開發、技術服務、電子商務、供應鏈及線上營銷服務業務，而該等客戶於中國從事上游供應鏈行業。首科迅達為大人數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宇游國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中國境內的旅行社及導遊服務業務。

投資的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該等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減值測試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滌鋒**」）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估值進行評估。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滌鋒編製的估值報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企業價值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於釐定聯營公司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本集團已採納市場法（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若干業務範圍及營運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類似的公司獲採納為可資比較公司。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以下選擇標準：

- (i) 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活躍交易及公開上市的公司；
- (ii) 主要從事為商家提供線上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及其他數碼化與電子商務轉型相關服務的公司；
- (iii) 錄得虧損的公司；
- (iv) 超過70%的收益來自為商家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及解決方案；
- (v) 超過70%的收益產生自中國及／或香港；及
- (vi)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上市時間超過1年。

用於計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關鍵假設如下：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企業價值（「 企業價值 」）除以銷售比率（「 銷售比率 」）（「 市售率 」）	2.40~13.38	0.33~20.2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u>20.4%</u>	<u>20.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發現聯營公司財務表現出現減值跡象後，已評估其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聯營公司受市場需求疲軟及所處行業競爭加劇之影響，導致收益大幅下降。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減值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6,076,000令吉，低於其當時的賬面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8,659,000令吉（2024年：超過賬面值約25,834,000令吉（「**餘額**」），且並無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下表顯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使用的若干關鍵假設發生變動，可收回金額或餘額將如何減少：

可收回金額將減少 **2025年**
千令吉

倘市售率減少0.5%	87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0.5%	22
	22

餘額將減少 **2024年**
千令吉

倘市售率減少0.5%	311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0.5%	80
	80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Lordan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目的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及公平值調整。

Lordan集團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u>總額</u>		
流動資產	27,638	32,943
非流動資產	14,162	19,919
流動負債	(42,051)	(57,153)
非控股權益	(704)	3,220
	(955)	(1,071)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	40%	40%
本集團應佔權益	(382)	(428)
商譽	35,117	35,117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18,659)	—
本集團權益賬面值	16,076	34,689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u>總額</u>		
收益	<u>17,524</u>	<u>248,898</u>
淨利潤	115	6,340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u>115</u>	<u>6,340</u>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	<u>40%</u>	<u>40%</u>
本集團分佔業績	<u>46</u>	<u>2,536</u>

於2026年2月16日，本集團與2026年買方（定義見附註15）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2026年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持有的2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Lordan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為31,411,000港元（約合16,076,000令吉）。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	11(a)	205	—
應收第三方		8,170	8,101
減：虧損撥備		<u>(517)</u>	<u>(905)</u>
	11(b)	<u>7,858</u>	<u>7,196</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776	617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附註)		2,869	5,94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u>619</u>	<u>1,768</u>
		<u>4,264</u>	<u>8,325</u>
		<u>12,122</u>	<u>15,521</u>

附註：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包括就訂單完成時將交付予本集團的服裝及禮品產品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a)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MYSUB Sdn. Bhd. (「MYSUB」) (附註)	<u>205</u>	<u>—</u>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方的核心成員對MYSUB具有重大影響力。

(b)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30天內	6,031	5,858
31至60天	1,498	1,127
61至90天	<u>329</u>	<u>211</u>
	<u>7,858</u>	<u>7,196</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尚未到期	6,818	6,857
已逾期：		
30天內	898	339
31至60天	<u>142</u>	<u>—</u>
	<u>7,858</u>	<u>7,196</u>

本集團一般授出自開票日期起最高60天(2024年：最高60天)的信貸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	12(a)	460	418
應付第三方		<u>1,091</u>	<u>1,235</u>
	12(b)	<u>1,551</u>	<u>1,653</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		4,132	4,184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051</u>	<u>2,803</u>
		<u>7,183</u>	<u>6,987</u>
		<u><u>8,734</u></u>	<u><u>8,640</u></u>

(a)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無擔保、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30天(2024年：最多30天)。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Forever Silkscreen & Embroidery Sdn. Bhd. (「Forever Silkscreen」)(附註)	453	418
MYSUB	<u>7</u>	<u>—</u>
	<u><u>460</u></u>	<u><u>418</u></u>

附註：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方持有Forever Silkscreen的50%股權。

(b)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30天(2024年：最多30天)。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30天內	1,102	1,408
31至60天	449	239
61至90天	—	6
	<u>1,551</u>	<u>1,653</u>

13. 應付代價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末	<u>22,176</u>	<u>26,156</u>

於2023年11月6日，本集團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Belcher Ventures Investment Ltd. (「2023年賣方」) 訂立有關建議收購的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2023年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2023年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2023年賣方持有的20,000股Lordan股份，相當於Lordan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57,218,250港元(約合34,139,000令吉)。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完成亦已於2023年11月29日落實。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Lordan已發行股本的40%，其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有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Lordan集團，總代價57,218,250港元(約合34,139,000令吉)應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初步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約合2,983,000令吉)，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本集團應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支付52,218,250港元(約合31,156,000令吉)，作為支付予2023年賣方之代價餘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部分支付8,500,000港元(約合5,000,000令吉)予2023年賣方。代價餘額43,718,250港元(約合26,156,000令吉)已由本集團與2023年賣方雙方同意延遲至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結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代價餘額43,718,250港元(約合22,176,000令吉)已由本集團與2023年賣方雙方同意延遲至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並進一步延遲至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

於2026年2月5日，2023年賣方同意豁免部分代價餘額12,307,250港元（約合6,100,000令吉）。該豁免乃基於本集團自收購以來向聯營公司提供之營運及管理支援而授出。因此，於豁免日期，代價餘額為31,411,000港元（約合16,076,000令吉）。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相當於令吉 約千令吉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5,000,000</u>	<u>50,000</u>	<u>25,63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628,000</u>	<u>6,280</u>	<u>3,379</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已評估截至2026年3月27日之後續事項。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發生以下後續事項：

於2026年2月16日，本集團與Belcher Ventures Investment Ltd.（「**2026年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2026年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2026年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持有的20,000股普通股（佔Lordan已發行股本40%），代價為31,411,000港元（約合16,076,000令吉）（「**代價**」）。

出售事項的完成（「**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2026年6月16日（即2026年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四個月之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者2026年買方與本集團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可作實：

- (a) 2026年買方已就2026年股份購買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b) 本集團已就2026年股份購買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c) 本集團於自2026年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之整個期間內，其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始終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

2026年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c)段所載之條件。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履行或獲豁免(如適用)，則2026年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產生的任何事項，以及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均告失效，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其他方先前違反2026年股份購買協議下任何責任而提出索償之權利。

2026年股份購買協議中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完成已於2026年3月24日落實。於完成時，本集團不再持有Lordan的任何股份，而Lordan亦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代價將抵銷附註13所載應付予2026年買方(亦為2023年賣方)之代價餘額全數。

代價乃本集團與2026年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滙鋒評估採用市場法於2025年12月31日評估之Lordan集團40%股權估值；(ii)附註13所載應付代價；及(iii)本公司於2026年2月16日就出售聯營公司股份所發佈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出售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出售理由及裨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背景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領先的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供應商。本集團銷售T恤衫、制服、夾克以及其他休閒裝及配飾等眾多可印花服裝產品組合，尺寸、顏色及款式多樣，主要以「空白」或未經裝飾的形式出現，沒有印記或裝飾，客戶可用設計及標誌裝飾我們的產品從而銷售予各類消費者。憑藉30年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累積龐大及各類客戶基礎。憑藉成熟及龐大的客戶基礎，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提供主要用於企業營銷及廣告的禮品及推廣物品。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2020年7月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概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收益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減少約3.9%，而毛利則減少約1.2%。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消費者情緒相對謹慎，對可印花服裝產品的需求趨緩，導致本集團的銷售下滑。

2026年的經濟前景仍將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性。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健康的現金流狀況，作為我們降低風險措施的一部分，同時確保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把握提高收入的機會。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大致分為(i)可印花服裝；及(ii)禮品產品。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產自馬來西亞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5.0%（2024年：約83.0%）。由於充滿挑戰性的宏觀經濟環境導致消費者支出疲弱，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故本集團的收益從去年的約200.9百萬令吉減少約7.8百萬令吉或3.9%至本年度的約193.1百萬令吉。

可印花服裝

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可印花服裝產品為核心服裝必需品，全年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廣泛消費者中普遍使用。可印花服裝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的約160.3百萬令吉減少約10.0百萬令吉或6.2%至本年度的約150.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銷量較去年減少約1.5%及平均單位售價減少5%，主要原因是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消費者信心相對謹慎。

禮品產品

本集團自2015年起已透過為客戶提供更多可供選擇的產品類別而成功擴充至可印花禮品分部—受歡迎的公司營銷及廣告產品。禮品產品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的約40.6百萬令吉增加約2.2百萬令吉或5.4%至本年度的約42.8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銷量較去年增加約5.8%，主要由於擴大禮品產品範圍，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但此舉符合客戶需求，故成功實現穩定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成本，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基本薪金及工資；(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銷售佣金；及(iii)廣告及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的9.7百萬令吉增加約0.8百萬令吉或8.2%至本年度的約10.5百萬令吉，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強化市場地位，預期將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辦公人員成本及福利、運輸及差旅成本、折舊、水電費、維修及保養、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由去年的約25.3百萬令吉增加約0.7百萬令吉或2.8%至本年度的約26.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於本年度董事酬金、員工相關開支增加及已實現匯兌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相對穩定，於本年度及去年維持於約0.1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年度及去年所得稅開支約為8.4百萬令吉。

財務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0.4百萬令吉（於2024年12月31日：約116.5百萬令吉）。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23.4百萬令吉。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在持續的全球宏觀經濟波動、動態市場環境、通脹壓力，以及源自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烏克蘭及伊朗的持續衝突）所引發的不確定性下，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該等因素預期將影響消費者信心與需求，可能持續為經濟及本集團營運帶來不確定性。鑒於此等挑戰，董事將持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同時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遠可持續的價值。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加及提升倉庫能力及改善物流流程以擴大其市場份額。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維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提供長期合理回報為目標，管理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健康穩定。預計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日後的營運提供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0.4百萬令吉（於2024年12月31日：約116.5百萬令吉），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87.7百萬令吉（於2024年12月31日：約169.8百萬令吉）及約35.4百萬令吉（於2024年12月31日：約37.6百萬令吉）。值得注意的是，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結餘淨值約為152.3百萬令吉（於2024年12月31日：約132.2百萬令吉）。

於2025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約為4.2百萬令吉（於2024年12月31日：約4.9百萬令吉），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1.4百萬令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為實際年利率為0.2%（於2024年12月31日：0.2%）的浮動利率借款。

財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馬來西亞令吉（或「**令吉**」）及新加坡元（或「**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性問題。雖然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但將不時監測匯率趨勢，以考慮今後是否有相關需要以降低因匯率波動引起的任何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得出）約為2.8%（於2024年12月31日：約2.9%）。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償還計息借款及增加權益基數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聘用455名（於2024年12月31日：44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益。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組合，並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7百萬令吉（2024年：約30.7百萬令吉）。

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其營運的罷工事件、任何與其僱員有關的重大問題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於招聘經驗豐富的熟練員工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2024年12月31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均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7月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6日及2023年11月20日刊發公告，說明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023年分配」）約46.5百萬港元之用途變更，用以支付收購Lordan Group Ltd.（「目標公司」）20,000股股份之代價。作出此項變更的主要原因是，自上市日起，於首兩年內，COVID-19疫情以及政府實施的封鎖措施及對社交聚會的限制，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消費服裝及禮品市場造成重大打擊，導致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原定用途的進度相當緩慢。隨著疫情相關限制措施解除後市場逐漸復甦，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探索印尼、泰國及中國等亞洲國家的擴張機會。於評估該等國家的多項投資及擴張機會後，董事會最終決議，鑒於該收購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擴張機會及比較優勢（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之公告中「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此乃本集團最可行的選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及2023年11月20日之公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變更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約33.0百萬港元）的用途（「2026年分配」），變更為下文所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經修訂用途。

以下載列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根據2023年 分配進行的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的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根據2026年 分配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收購目標公司的代價	46.5	33.0	0.0	33.0	-	不適用
現有銷售辦公室升級、 品牌推廣及廣告，以 及增聘設計師以及銷 售及營銷人員的費用	-	-	-	-	15.0	2028年12月31日
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平台 的費用	-	-	-	-	8.0	2028年12月31日
一般營運資金	-	-	-	-	10.0	2028年12月31日
總計	<u>46.5</u>	<u>33.0</u>	<u>0.0</u>	<u>33.0</u>	<u>33.0</u>	

變更2026年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如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有關2026年分配之公告所披露，鑒於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用途已不再適用，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擁有龐大的客戶群，乃源於其積極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為把握可印製服飾及禮品市場的潛在增長，並配合本集團擴展產品組合的計劃，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推廣其現有及新產品。一個易於使用的電子商務平台將成為高效的銷售渠道，使本集團能夠快速且便捷地接觸客戶。該平台將有助於吸引偏好更高效訂購方式的新客戶，以及位於本集團現有銷售辦事處未涵蓋的馬來西亞其他地區的客戶。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33.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已存入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香港的銀行。

我們亦將持續評估、重新審視、調整或修改現有計劃，並根據最新市場狀況探索新商機，以期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20年2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區永源先生、余致力先生及徐倩珩女士。徐倩珩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

有關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兩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辭任、解僱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主要判斷範圍、審計引起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能力、有關財務申報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性；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審閱資源的充足性、會計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
4.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的資源充足，並於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5.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觀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

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主要負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查及監督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視為或被當做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比例
拿督Tan Meng Seng	受控法團權益 ⁽²⁾	414,800,000 (L)	66.05%
拿督Tan Mein Kwang	受控法團權益 ⁽²⁾	414,800,000 (L)	66.05%
Tan Beng Se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14,800,000 (L)	66.05%
拿汀Kong Siew Peng	配偶權益 ⁽³⁾	414,800,000 (L)	66.0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所持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MBV Capital Limited持有。MBV Capit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各自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以MBV Capital Limited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拿汀Kong Siew Peng為拿督Tan MS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汀Kong Siew Peng被視為於拿督Tan M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視為或被當做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倉 ⁽⁵⁾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BV Capital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414,800,000 (L)	66.05%
拿督Tan Meng Seng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4,800,000 (L)	66.05%
拿督Tan Mein Kwang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4,800,000 (L)	66.05%
Tan Beng Sen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4,800,000 (L)	66.05%
拿汀Kong Siew Peng ⁽²⁾	配偶權益	414,800,000 (L)	66.05%
Foo Kim Foong女士 ⁽³⁾	配偶權益	414,800,000 (L)	66.05%
拿汀Loi Siew Yoke ⁽⁴⁾	配偶權益	414,800,000 (L)	66.0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MBV Capital Limited持有。MBV Capit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自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均被視為於本公司以MBV Capital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拿汀Kong Siew Peng為拿督Tan MS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汀Kong Siew Peng被視為於拿督Tan M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oo Kim Foong女士為Tan BS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oo Kim Foong女士被視為於Tan BS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拿汀Loi Siew Yoke為拿督Tan MK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汀Loi Siew Yoke被視為於拿督Tan MK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字母「L」表示所持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載入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及所需標準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及相關行為守則。

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違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6年2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MBV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Belcher Ventures Investment Ltd.（「**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持有的20,000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Lordan Group Ltd.（「**Lordan**」）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為31,411,000港元（「**出售事項**」）。經審慎評估，並考慮到Lordan達致可持續盈利能力所需時間，以及其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的有限業務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至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之良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承擔Lordan之經營虧損，而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預期將有所改善。股份購買協議中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出售事項的完成已於2026年3月24日落實。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Lordan的任何股份，而Lordan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及2026年3月24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結束後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已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有關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香港執業會計師)確認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富睿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指的核證聘用，因此，富睿瑪澤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Tan Beng Sen先生、拿汀Kong Siew Peng及侯豔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